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ST雏鹰 公告编号:2019-089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豫调查字[2019]01),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并于2019年4月19日、5月18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在调查期间,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 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 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并在公司 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 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 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52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在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二、进展情况介绍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东莞市瀛洲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BX4G5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左娟妹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白沙路6号1栋1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0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销售:耳机成品、耳机线、数据线、电脑周边设备连接终端、影视及音频设备、线圈、塑胶件、五金件、电子元件、通讯产品、家电产品及配件、智能穿戴产品、电子产品、智能产品、电子周边产品、胶粒、锡丝、锡条、自动化设备、机器设备、机电设备、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建筑材料、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工具、治具、模具、通讯线材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报备文件

1. 东莞市瀛洲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9-03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及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8日、2017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信证券广联达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联达1号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12日,广联达1号资管计划完成目标股票购买,以均价19元/股购买2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该资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存续期为1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股票登记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即2017年12月14日)起计算,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6月14日到期届满。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出售情况

截至2019年6月17日,广联达1号资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总计卖出数量为239万股,成交均价为28.77元/股,成交总额为6,876.03万元。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37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泰豪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9年6月7日起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黄代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授权额度的议案》。

为推动智能应急电源业务在军民融合领域以及海外市场的发展,公司拟将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电源")作为电源业务的整合平台,加快与国内外行业内优秀企业及团队的合作。为进一步提高业务运营整合的决策效率,同意将泰豪电源对外投资权限从单笔不超过3,000万元(包含3,000万元)调整为年度内累计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即对于年度内累计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额度的相关业务合作,授权泰豪电源进行对外投资,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3月18日止。泰豪电源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完成章程修改等后续事宜。

公司授权子公司对外投资总金额为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超过此额度,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股份"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阿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9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1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张阿华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4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49%,减持价格为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阿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97,900	0.9810%	大宗交易取得:998,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99,400股

注1:上述持股比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42,504,600股计算。

注2:其他方式取得指大宗交易取得股份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阿华	1,397,900	0.9810%	关联关系
	张君波	1,776,873	1.2469%	关联关系
	陈惠菊	6,670,401	4.6808%	关联关系
	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043,906	52.6607%	关联关系
	宁波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97,020	9.7520%	关联关系
	合计	98,786,100	69.3214%	—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阿华	不超过:349,000股	不超过:0.24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9,000股	2019/7/10-2020/1/4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取得股份及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上述减持主体于2018年11月03日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2018年11月03日起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陈惠菊、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就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满时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相应调整),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3、每次减持时,将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股份限售、股份锁定,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上述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君波、陈惠菊、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就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限售期安排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股份限售、股份锁定,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张君波于2017年6月20日就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限售期安排承诺如下:

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阿华先生将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董事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权转让事项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于2018年11日15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暨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号),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李志君、胡建国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国投")签署了《关于收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将其合计持有的万润科技182,454,657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宏泰国投,宏泰国投将持有万润科技20.21%的股权。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宏泰国投,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

2019年3月6日,经交易各方就股权转让整体方案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和明确,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股份转让价格由"5.21元/股"调整为"5.15元/股",同意标的股份转让分两批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权转让事项收到国资监管机构批复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号)。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概述

第一批次转让的95,964,9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过户日期为2019年4月22日,同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受理回执》,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权转让事项完成部分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号)。

第二批次转让的86,489,7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至此,本次控股权转让之标的股份182,454,657股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股份过户登记全部完成暨控股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号)。

三、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订情况

2019年6月17日,交易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1李志江、乙方4罗明

丙方:丙方1李志君、丙方2胡建国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丙方于2018年11月15日签署《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李志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收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及甲方与乙方、丙方于2019年3月6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股份转让协议》的乙方向甲方转让所持万润科技20.21%股份,同时乙方1将其持有的万润科技3%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及除知情权、分红权、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甲方行使。

2. 截止至本补充协议签订日,标的股份已按《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完成过户,且甲、乙、丙各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

3. 截止至本补充协议签订日,《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乙方2罗小艳、乙方3李驰、乙方5黄海霞、乙方6罗平已不再持有万润科技股份,故不签署本补充协议。

各方经友好平等协商,对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有关内容调整并签署本补充协议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1、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影响甲方对万润科技的控股权及控制权,亦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甲方对万润科技控制权稳定的行为。

2、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同意乙方1将其持有的万润科技3%股份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和《股份转让协议》第10.6款以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给甲方全权按照甲方自己的意志行使。在该委托期间,乙方(除上述乙方1所委托的3%股份外)、丙方仍享有其所持有的万润科技剩余未转让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

3、各方均应履行本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补充协议所约定义务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可以期待得到的利益或利润的损失和任何商业信誉的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追索该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和差旅费等全部费用)。除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外,守约方还有要求继续履行本补充协议的权利。

4、除本补充协议之约定外,《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19-047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议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内容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变更为:拟以2019年3月31日总股本502,60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100,520,72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并取消原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时决议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调整为上述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19-048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6月1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公司议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内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后的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19-049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概述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内容为:

公司拟以2019年3月31日总股本502,60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201,041,44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临时董(监)事会议,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调整为:

公司拟以2019年3月31日总股本502,60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100,520,72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二、关于本次变更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后,受到市场较大关注,综合目前市场及广大投资者的反响,基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战略规划的考虑,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监事会和控股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再次进行审慎研究后,为保障公司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决定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与公司以往利润分配方案相比,公司适度进行利润分配,既体现了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上的一贯性与稳定性,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同时满足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预期。

截至2019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97亿元,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3.2亿元,上述两项合计6.17亿元,公司现金流较充裕,本次派发现金红利100,520,720元不会造成公司现金流短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未来将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规范化运作,强化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意识,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其它说明

1、公司将于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变更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

2、 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7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变更事宜给投资者带来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19-050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对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做相应调整。

2、除上述调整议案内容外,本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等相关事项不变。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6),拟审议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现场召开时间为2019年7月2日下午14:00,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6日。

二、本次议案内容调整的具体情况

1、原拟审议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为:

拟以2019年3月31日总股本502,603,6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201,041,44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该议案内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2、调整后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为:

拟以2019年3月31日总股本502,603,6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100,520,72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调整为上述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3、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调整的原因请参阅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4、除上述调整议案内容外,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等其他相关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19-051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我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7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对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股票因连续两年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

回复:

罗普斯金《公司章程》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等相关内容,主要如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上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3、对照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

(1)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85.14万元,已对外披露预计2019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至5,000万元;截止2019年3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净利润为327,623,994.84元。截至2019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97亿元,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3.2亿元,上述两项合计6.17亿元,公司现金流较充裕,本次派发现金红利不会造成公司现金流短缺,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董事会计划未来12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不会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2019年第一季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指导意见,结合现有上市公司季度利润分配案例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拟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所依据的财务数据基础,并结合现阶段财务数据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说明公司进行本次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所依据的财务数据基础

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27,623,994.84 元,2019 年第一季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82,685,469.61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按照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末合并会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进行分配。

2、公司进行本次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上市以来始终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积极实施现金分红,除2017年、2018年度因连续亏损未实施利润分配外,其他年度均连续稳定的实施了现金分红。公司已连续两年未实施利润分配,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已满足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条件,为提升广大中小投资者对公司未来经营的信心,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拟定了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合理性

公司上市以来除了亏损的2017年、2018年度外,每年均实施了现金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分析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你公司后续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你公司近期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现金分红成功实施的大额投资、大额现金支付及其他现金支出安排等。

回复: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后续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1) 根据变更后的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现金分红将会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净资产、总资产相应减少:

项目	分红前(2019年第一季度)	分红后	变动比例
总资产(元)	1,504,041,229.31	1,403,520,509.31	-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1,932,630.35	1,281,411,910	-7.27%
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元)注	633,463,363.21	532,942,643.21	-15.87%

注:其中货币资金2.97亿元,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3.2亿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年为1,515.24万元,2019年1-3月为-121.88万元, 经营活动所需的现金在可控范围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2018年12月31日为27.22%,2019年3月31日为7.75%,本次实施现金分红后资产负债率预计不超过10%,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因此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

2、公司近期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现金分红成功实施的大额投资、大额现金支付及其他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公司现金支出均在可控范围内。

四、请你公司控股股东详细说明提议第一季度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过去2年公司整体经营比较困难,持续亏损,具体原因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问询函回复中详细披露说明。为减轻公司经营负担,公司于2018年末剥离了部分短期内还无法盈利的资产,拟通过缩小固定资产规模来保证公司整体经营扭亏为盈。

在剥离资产的同时,公司获得了充裕的现金,公司短期内没有围绕主业等的重大投资计划,亦无银行负债。考虑到公司已连续2年未分红,结合公司目前财务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投资者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回报率,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五、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同时策划其他重大事项的情形。

回复:

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同时筹划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请你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回复:

除公司控股股东之外,目前公司无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进行核实,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减持的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会督促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公司监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七、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基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战略规划的考虑,综合目前市场及广大投资者的反响,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监事会和控股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再次进行审慎研究后,为保障公司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决定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资产负债率低,短期内没有围绕主业等的重大投资计划,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现金流短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8日

关于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9年04月3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9年07月29日。根据统计,截至2019年06月18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 根据《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9年06月18日,并自2019年06月19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 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9年5月21日起,至2019年6月17日17:00止。2019年6月1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20日,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785,068,803.97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15,895,563.7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2.98%,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及《关于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其中,议案一的表决结果为: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15,895,563.77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